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部分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发出,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召集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郑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冯彪,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商务销售员、经理、商务总监,现任广州华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部分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发出,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召集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考虑郑海先生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和汽车行业方面的丰富经验,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系统和信息技术系统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国内外分子公司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冯彪先生及郑海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郑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冯彪,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商务销售员、经理、商务总监,现任广州华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68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5%。本次Wing Sing质押8,500.00万股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500.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0%。
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投资”)、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郑海峰夫妇及其子王继峰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继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5万股,东证继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继峰投资、东证继峰、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70,67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04%。继峰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23,225.07万股,东证继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Wing Sing质押8,500.00万股后,继峰投资、东证继峰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1,725.07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99%。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表1: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表2: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非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非限售股份数量

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峰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峰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8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和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概述
2018年11月27日,公司与南京轻机厂合同纠纷一事,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诉请判令: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浙0106民初11403号】)。
2019年3月26日,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判令由被告南京轻机厂向公司返还已支付的意向保证金4,500万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自2015年9月1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106民初11403号】。有关诉讼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涉及诉讼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二)诉讼和解情况
2019年6月19日,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主持,公司、南京轻机厂及保证人北京轻工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轻工业杭州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南京轻机厂分期向公司付清4,5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付款约定如下:
支付日期 付款金额
2019年6月20日前 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756.93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前 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828.08万元
2020年6月30日前 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848.08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前 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833.88万元
2021年6月30日前 本金500万元及利息10.94万元

二、和解协议执行情况
2019年6月20日,公司收到南京轻机厂的还款1,756.93万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轻机厂的还款1082.05万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债务人南京轻机厂2019年的还款计划已履行完毕。公司将根据本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二智能”)、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创”)、浙江永创汇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汇新”)、台州市永永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永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创奕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创奕”)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025,519.48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表1: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025,519.48元列入2019年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现将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自2019年1月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8,518.45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401.81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16.64万元。
现对公司2019年累计收到的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政府补助,公告如下:
表1: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曹智盼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智盼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曹智盼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和公司指定董事朱浩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曹智盼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她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0-00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8,000万元(含10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